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查后公告

按照海东市财政局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东财监〔2023〕377 号）的具体安排，我局及时制定下发了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平财字〔2023〕302 号），结合财会监督专项行动，我局在区本级预算单位全面自查的基础上，按 15%的比例抽取 9 个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、1 个国有企业和 3 家代理记账公司，于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成立检查组开展了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检查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评估监督检查情况

从检查情况看，大多数单位能够贯彻执行《预算法》《会计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执行财政预算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内控制度比较完善，银行账号开户合理、合规，全面反映了单位的财务状况。但检查中也发现部分单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

（一）行政事业单位：

1. 部分单位内控制度执行不严，存在 2022 年度会计凭证、决算报表未装订归档的现象。
2. 个别单位公务接待程序不合规，存在无公函接待。
3. 会计核算不规范。

部分单位车辆燃油费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，直接在“业务活动费用”中列支，未将公务用车燃油卡充值费用列支到预付账款。

4. 附件不齐全。

个别单位支付费用时存在无租赁合同或协议、验收单无验收人、验收单位、验收时间等附件不齐全问题。

5. 组织政府采购不规范。

部分单位支付印刷费、广告费、购买维修物资等支出时，未进行网上商城采购；个别单位项目支出时无三方询价。

6. 无大额资金支出集体决策。

个别单位内控制度执行不严，大额资金支出无大额资金支出集体决策会议记录。

（二）国有企业：

公司制定了全面完善的内控制度，但内控制度执行不严，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重大支出无会议纪要。二是会计核算附件不齐全。

（三）代理记账机构

1. 个别代理记账公司财务规章制度未上墙。

2. 部分代理记账公司代理记账协议签订不完整。

3. 会计核算不规范。

个别代理记账公司存在会计核算附件不全、代理费未纳入公司账户、支付办公费等支出时存在无发票和白条入账现象等问题。

4. 抽查的3家代理记账机构普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完整、

不规范等问题。如记账凭证无主管、审核、出纳签章；凭证封面无财务主管、会计、装订人签章。

5. 个别代理记账公司资产未及时入固定资产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现场检查结束后，检查组及时分析问题，认真撰写检查报告，提出检查建议，认真听取被检查单位意见，形成问题清单，报局领导审阅后，进行了集中审理，并及时将存在问题和检查结论反馈至相关单位，责成被检查单位对照问题，认真整改。

一是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，加强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，保证会计信息质量。督促单位及时将固定资产上账，对于支出无明细、附件不齐全等问题已要求进行了整改。二是对记账不规范、会计科目使用错误等问题，要求单位更正核算科目，并以后严格按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执行；三是完善单位内控制度，严格执行平安区党政机关会议经费等五个管理办法；四是贯彻执行区委《“四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》，对大额资金支出集体讨论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年11月27日

